

#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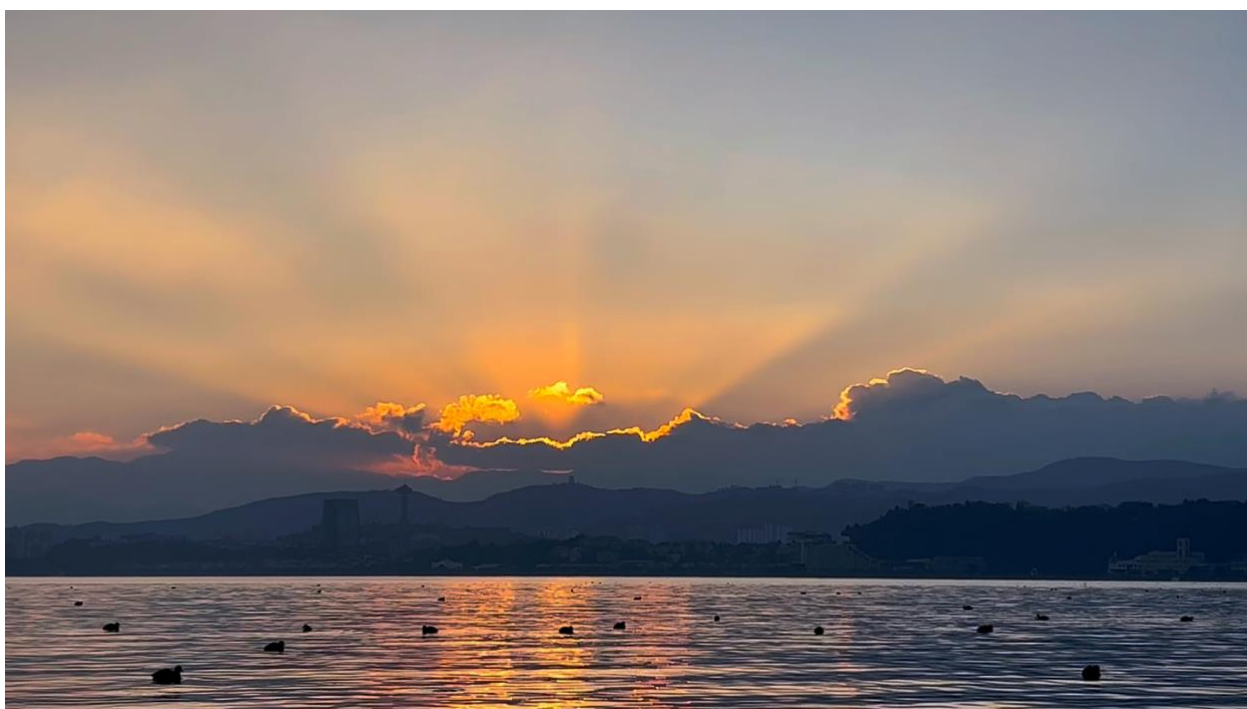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47期 总第804期

2024/01/0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砥砺前行，行稳致远” 国枫 2024 年度盘点		2
"Forge Ahead with Perseverance, Steady Progress for a Distant Journey" - Grandway's 2024 Year-End Review		2
国枫当选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并获评“2024 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企业”		19
Grandway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unit of Zhejiang Service Industry Federation and has been awarded “2024 Enterprise of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19
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枫红暖岁末·公益启新元”公益集市，善款助力小东门街道社区公益基金		22
Grandway Shanghai office successfully held the "Maple Red Warms the End of the Year · Public Welfare Starts a New Era" charity market, with proceeds supporting the Xiaodongmen Street community public welfare fund		22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施恣旻律师受邀完成上海数据交易所认证数商授牌仪式		26
Grandway Partner Gong Lin and Shi Minmin were invited to complete the certification ceremony for the Shanghai Data Exchange's certified data merchants		2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29
关于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9
Notice on Publicly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Draft for Comments)"		2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69
《合规资讯》（2024 年 12 月刊）		69
Compliance Information ( 2024-12 )		69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23-1229）》		71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223-1229)		7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73
“聚势启新，共创未来”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新年致辞		73
"Gathering Momentum to Embark on a New Beginning, Creating the Future Together" - New Year's Address by Zhang Liguo,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73
新年快乐		77
Happy New Year		77

## “砥砺前行，行稳致远” 国枫 2024 年度盘点

"Forge Ahead with Perseverance, Steady Progress for a Distant Journey" -  
Grandway's 2024 Year-End Review

即将过去的 2024 年，是风云变幻的一年，也是奔涌向前的一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内外部环境，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体国枫人凝心聚力，拥抱科技，实干担当，攻坚克难，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 ➤ 证券与资本市场

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2024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经济顶住了压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全体国枫人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国枫成功助力近 40 家企业完成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通用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食品制造等多个行业。

### 业绩精选

#### A 股 IPO 过会及上市项目





H 股及境外上市项目



再融资过会项目



新三板挂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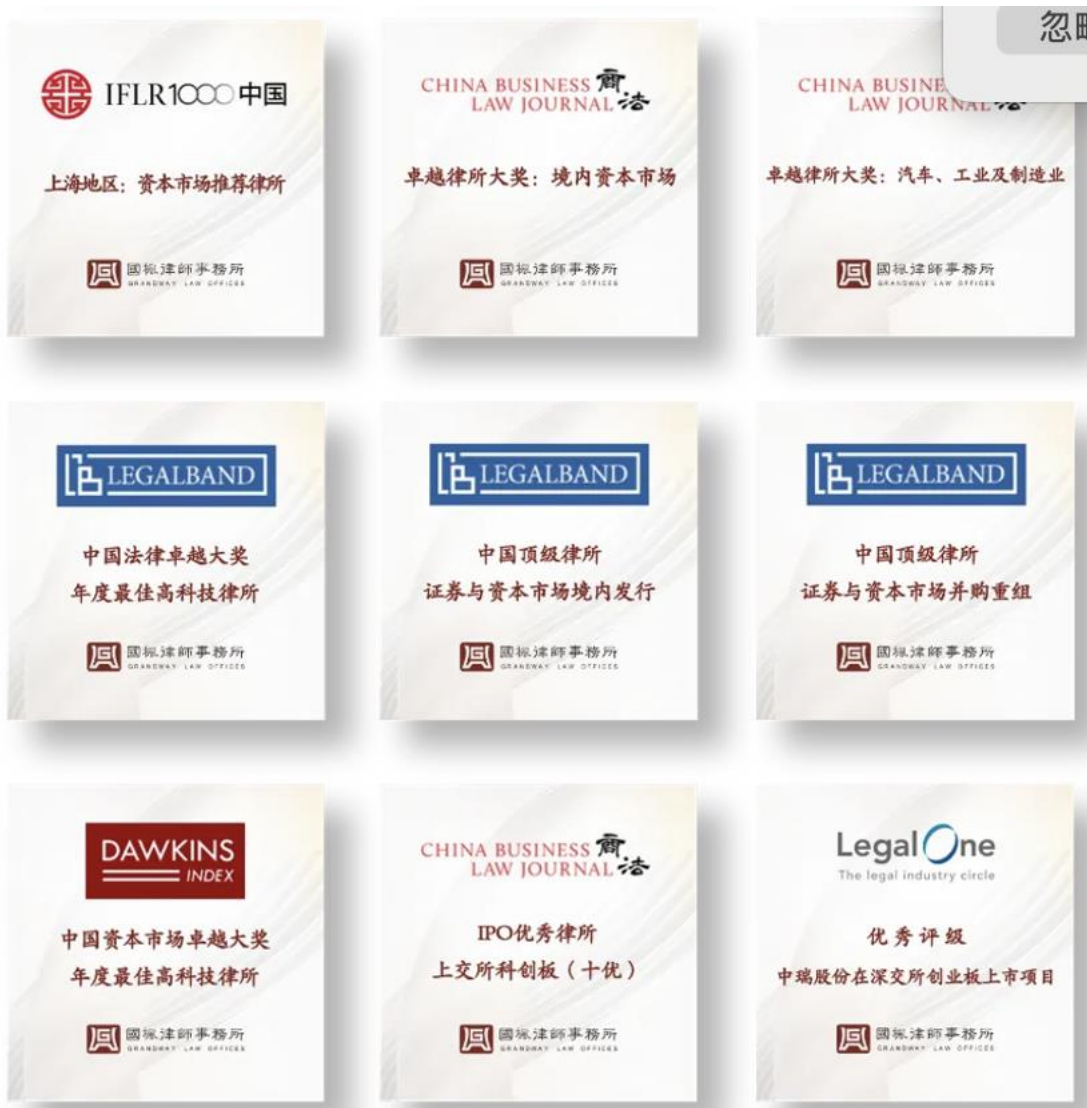


## 债券项目



## 部分荣誉





## ➤ 争议解决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在高端商事争议领域具备丰富经验，能够运用综合化、多样化的处置措施，为客户解决复杂的商事争端，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实现客户的核心商业利益。近年来，国枫争议解决团队代理了多起社会关注度高且涉案金额巨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凭借高度专业化和一体化优势，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整合各地办公室、各专业板块的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跨地域、跨领域的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担任国内主要机构的仲裁员，在商事仲裁领域享有良好的口碑和权威。

## 业绩精选

代表某上市公司就其与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某上市公司不应在本案项下承担责任。

代表某上市公司应对某合伙企业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的合同纠纷，取得驳回某合伙企业全部仲裁请求的胜诉结果。

代表某合伙企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对某公司实控人提起仲裁，促使双方达成圆满的和解结果。

代表某医药公司应对另一医药公司提起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并取得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胜诉结果。

### 部分荣誉

asialaw Profiles 争议解决领域亚太推荐律所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争议解决：诉讼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争议解决：仲裁

Benchmark Litigation 亚太争议解决：商业与交易领域推荐律所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争议解决：北京商业纠纷领域推荐律所

### ➤ 房地产和建设工程

国枫拥有一批在房地产和建设工程领域深耕 20 余年的资深律师，多年来为众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园区、大型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国枫律师精通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全过程法律事务，并在业内率先成功尝试了地产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结合开发，以及保险资金、投资基金与地产项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秉承“穿越周期”的信念，国枫房地产和建设工程团队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卓越的商业理解力，助力业内多个标志性项目圆满落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业绩精选



协助中船集团、中信泰富成功发行首单央企无主体增信 CMBS 项目。

协助中信泰富成功发行中信建投-中信泰富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集团首单类 REITS）。

### 部分荣誉

Chambers and Partners 大中华区指南：房地产领域领先律所

asialaw Profiles 建设工程领域亚太推荐律所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 跨境投资与并购

国枫国际法律业务团队阵容强大，主要合伙人拥有 20 多年的国际法律服务经验，多名合伙人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2024 年，国枫代表多个行业的国内外客户完成了一系列外资对华投资、并购以及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整合方面的复杂交易，完美体现了国枫律师的综合素质、交易架构设计及模式创新能力。

### 业绩精选

助力靖江富克斯收购江山制药 100% 股权。

为美国基金 Argand Partners LP 收购意大利跨国纺织业集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助力 Steve Madden 跨境并购及业务重组。

助力英国 Sherwood Power 在华投资并设立合资企业。

### 部分荣誉

IFLR1000 亚太年度榜单：并购领域推荐律所

IFLR1000 中国 北京地区：兼并收购推荐律所

IFLR1000 中国 上海地区：兼并收购推荐律所

IFLR 亚太法律大奖：年度最佳并购交易（Stellantis 集团投资入股零跑汽车项目）

ALM 亚洲法律大奖：年度最佳并购交易（Stellantis 集团投资入股零跑汽车项目）

ALB 年度中国并购排名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公司并购

律新社 年度并购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并购领域》律所名录

LegalOne 典范评级：Stellantis 投资收购零跑汽车 20% 股权

LegalOne 典范评级：新宝股份收购 Morphy Richards 持有之中国商标等资产

LegalOne 典范评级：比音勒芬间接收购国际奢侈品牌全球商标所有权

LegalOne 优秀评级：全球数据公司收购原中方合作伙伴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 ➤ 银行与金融

作为最早涉足银行融资和各类金融交易领域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国枫已为国内外众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且深入的专项和综合性法律服务，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和创新，国枫立足法律服务前沿市场，迅速在保理、供应链融资、金融衍生工具、金融科技及绿色金融等创新性产品和法律服务市场占据了优势的服务地位和客户资源。

## 业绩精选

助力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通过跨境银团贷款取得数十亿人民币融资。

## 部分荣誉

### ➤ 知识产权

国枫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显著的专业优势，具有处理诸多重大疑难诉讼案件的经验，也为客户提出许多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战略布署，切实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知识产权团队还受邀为多家上市公司、世界/中国 500 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做专题培训，帮助客户规避风险，为其保驾护航。另外，作为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律所，国枫知识产权团队与资本市场团队密切配合，为企业融资上市、投资并购等提供知产相关的保障，助力企业发展。

#### 业绩精选

代理重庆大龙网“OSELL”商标无效宣告案取得两审胜诉判决，维持商标注册。

代理世界 500 强企业施耐德电气商标行政诉讼案件二审改判，“施耐德电气”再获驰名商标保护。

### ➤ 企业合规

国枫系最早关注企业合规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已为客户在刑事、行政、税务、数据等多个合规领域提供专项和综合性法律服务。国枫合规团队深入企业经营管理各阶段，为客户提供合规咨询、合规评估、合规治理架构搭建、合规体系建设等综合性法律服务，并为客户的各类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项合规服务。

#### 业绩精选

协助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得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协助某初创半导体公司开展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协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

协助杭州某创业板上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部分荣誉

GCPProfiles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

### ➤ 数据合规

在传统业务领域持续领先的同时，国枫也在诸多新兴业务领域崭露头角，这其中就包括 Web3、区块链、数据合规等数字经济领域。国枫多位律师具备 IAPP CIPP/E 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IAPP CIPM 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EXIN DPO/ DPO-PIPL 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数据保护官、CCRC-PIPP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CCRC-PIPCA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师、CISP-PIP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SGS ISO/IEC 27701 PIMS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内审员等国际&国内认证资格，并在各类大赛中担任评审专家。围绕行业的需求场景，我们在数据合规法律风险评估及优化、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挂牌/场外交易合规支持、数据资产质押融资合规支持、企业数据合规内控体系建设、第三方数据合规管控、境内外上市数据合规、数据合规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 业绩精选

代表某世界 500 强医药公司旗下直属药品分销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数据合规专项法律顾问等数据合规类法律服务。

代表某德资国际铁路运营商中国总部，为其提供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某国有商业银行，为其提供其与第三方大型互联网平台新业务合作所涉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某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其提供拟收购 APP 所涉数据合规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某港股上市公司旗下大陆地区投资集团，为其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APP/小程序合规、电子商务合规等合规类法律服务。

受邀担任上海海关“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培训活动专家讲师，为上海海关工作人员讲解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合规的法律知识和实务案例。

受聘担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培训活动专家讲师，为全辖员工开展“银行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意识培训”专题分享。

受邀担任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CRC-PIPP（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认证培训课程讲师。

受邀担任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首批数据跨境场景某评估申报试点项目的评审专家。

受邀担任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系统实验室联合上海市互联网业联合会、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共同主办的 2023 年度数据安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2024 年发布）的评审专家。

受邀担任《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T/CECC 027-2024）标准起草人。

受邀担任《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指南》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协助某央企就企业出海后财务数据跨境传输方案进行合规性讨论和调整，实现境内和境外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合规。

为某省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合规尽调及合规整改。

为某头部上市基因科技公司提供数据入表合规评估等相关法律服务。

### 部分荣誉

首度当选“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再度当选“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

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数据合规领域》律所名录

### ➤ 合规风险管理

国枫刑事团队专注于刑事法律服务，对金融证券、海关税务、商业秘密等领域的犯罪辩护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团队代理了多起疑难复杂的商业犯罪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此外，国枫刑事团队在合规风险管理、刑事控告、内部反舞弊调查等刑事非诉业务方面也积累了诸多经验，协助客户做好刑事风险防范。

### 业绩精选

为杭州某创业板上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董事长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提供刑事辩护服务。

为广州某食品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内部员工涉嫌职务侵占案提供刑事控告及代理服务。

为上海某制造业上市公司开展内部反舞弊专项调查法律服务。

为某头部外资汽车技术供应商子公司提供合规咨询及合规内部调查服务。

### 部分荣誉

## ➤ 税务

国枫律师依托法律和税务的复合知识及经验，为客户提供税务健康检查、税务咨询和方案设计、税务稽查应对、涉税听证、复议、行政诉讼代理服务。税务健康检查帮助客户评估及匡算税务风险，同时梳理业务模式，实现税收优惠“应享尽享”；税务咨询和方案设计在准确把握不同的商业模式及商业实质下，可以为客户合法降低经营成本；税务稽查、听证、复议及税务行政诉讼中的法律服务可以协助企业积极应对税企争议，控制或降低涉税风险，减少税企争议损失，降低企业和相关人员涉税风险。

## 业绩精选

协助某房地产企业大股东应对股东间争议，包括选择争议解决路径、界定纳税义务人和税收法律责任，提起税务相关的行政程序等。

为某外资公司与境内企业联合技术开发项目提供方案设计、法律文件起草等法律服务。

协助某国内上市公司应对子公司面临的税务机关稽查。

协助某国内上市公司股东应对税务机关稽查。

为某外资公司土地征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协助某外资公司完成境内土地和房产的转让，包括方案设计、法律问题解答、谈判协助、文本修改、实施协助等。

协助某外资企业完成境外服务费的支付，包括合同起草，实施协助等。

协助某海外高校完成境内合作实习项目的法律和税务问题讨论，并重新安排项目合作方案。

## ➤ 家企治理和财富管理

国枫致力于为境内外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法律服务。在境内外企业/投资架构梳理、家族企业集团重组和风险应对、家族治理、家族企业治理、家庭财富界定和保卫、家企传承规划和方案落地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包括家族资产梳理，家族和家族企业双重治理顶层设计、规划和实施，(多)家族宪章制定，(多)家族办公室规划，境内外财富管理规划和保护方案构建和落地等服务。

### 业绩精选

协助某海外上市公司设立新信托并重组现有信托。

为某高净值人士境内企业的法律架构和治理架构调整提供法律支持，包括根据新公司法完成所有公司章程修订、三会一层调整、内部规章制度修改。

### ➤ 破产重整与清算

凭借在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巨大服务优势和丰富客户资源，国枫形成了由破产、资本市场、诉讼、不动产、财税、劳动等专业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能够向客户提供多维度 and 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国枫律师不仅在破产法律制度的学习、研究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持续结合破产案件的实务经验，不断进行探索与创新。

### 业绩精选

助力 Finnish Ginolis Oy LTD 注销代表处。

担任北京菲尔德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德威（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北京中交鸿基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

担任北京云猫智管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北京沱沱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北京有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北京惠成晟家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北京乐小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上海豪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上海奎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上海集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担任上海东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

担任上海德考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

担任上海东湖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

担任上海酷哈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 部分荣誉

律新社 年度破产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破产领域》律所名录

GCPProfiles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

国枫担任管理人的“北京菲尔德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为“破产法庭执破融合典型案例”

## ➤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国枫作为领先提供私募基金法律服务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贯穿私募基金的募、投、管和退的全生命周期。国枫律师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保持着持续的专业互动，并在多年的实战服务中积累了成熟、丰富、实操性强的经验，可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 业绩精选

代表孚腾资本提供某子基金投资设立法律服务。

为中国信达提供某 S 基金设立及资产包收购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撰写审阅服务。

浙江金控参与某高端医疗设备智造及人工智能技术企业的 Pre-B 轮融资项目。

代表浙江金控集团对某集成电路类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代表某省级及市级产业投资机构参与某新能源汽车公司 Pre-IPO 项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代表国盛集团就上咨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孚腾资本及其旗下私募基金投资广州海通科创基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黄浦投资就某投资项目扩募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建元基金就基金设立、管理、运营等相关事宜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代表城建基金就基金续期、基金合规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尚颀资本旗下私募基金就相关股权投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某常州国企就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代表某咨询公司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清算、管理人注销项目等事宜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发布《国枫资管白皮书》。

## 部分荣誉

Chambers and Partners 大中华区指南：投资基金领域领先律所

IFLR1000 亚太年度榜单：投资基金领域推荐律所

IFLR1000 中国 上海地区：投资基金推荐律所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投资基金

## 国枫当选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并获评“2024 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企业”

Grandway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unit of Zhejiang Service Industry Federation and has been awarded “2024 Enterprise of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2024年12月27日，数智服务创新论坛暨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在杭州隆重召开，本次论坛由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主办，以“数实融合，服务创新”为主题，共同探讨服务业数智化发展的前沿趋势和创新实践。



获得授牌

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作为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国枫合伙人赵寻、律师郭凯航代表国枫杭州办公室出席了大会并获得授牌。



国枫被授予“2024 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企业”称号

凭借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和创新能力，国枫被授予“2024 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企业”称号。



会议现场

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是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由省物产集团等 5 家单位发起，于 2010 年 3 月成立。联合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会由全省从事服务业经营、管理、科研教学的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家、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行业联合组织。联合会秉承“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奉行“搭建平台、汇聚资源、提供服务、助推发展”的工作方针，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单位利益、竭诚为会员和政府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社团、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将继续秉持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精神，与联合会及其他会员单位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各类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的格局。同时，国枫所也将继续加强自身的建设与发展，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 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枫红暖岁末·公益启新元”公益集市，善款助力小东门街道社区公益基金

Grandway Shanghai office successfully held the "Maple Red Warms the End of the Year · Public Welfare Starts a New Era" charity market, with proceeds supporting the Xiaodongmen Street community public welfare fund

2024年12月25日晚，随着新年的温馨氛围逐渐弥漫，国枫上海办公室迎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益活动——“枫红暖岁末·公益启新元”公益集市。本次活动通过公益集市、爱心义卖、趣味游戏和创意合影等多种形式，为寒冷的冬日增添了一抹温暖的色彩。



朱黎庭律师致辞

活动在国枫上海办公室内热烈展开，现场布置得温馨而富有创意。活动开始前，国枫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致辞。他首先向在场的所有人致以新年的祝福，并强

调国枫始终坚持一贯传统，热身于公益事业，积极践行和传递公益精神。他希望大家能在今晚的活动中玩得开心，同时也能传递和感受到公益的温暖与力量。



#### 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张璇副主任致辞

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璇女士、小东门街道营商办主任许静子女士也共同参与了此次活动，并对国枫的公益行动表示了由衷的感谢。张璇女士提到，国枫不仅在日常工作中展现了卓越的专业素养，更在社会责任方面树立了良好的榜样，特别是国枫对小东门街道社区公益基金的支持和贡献，更是为街道的公益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活动现场，各个团队纷纷亮出自己的特色摊位，从手工艺品到书籍玩具，从美食小吃到创意合影，每一个摊位都充满了热情和创意。大家纷纷献出自己的闲置物品和劳动成果，为公益事业贡献一份力量。同时，受邀的客户也积极参与其中，与国枫员工一同享受这场公益盛宴。活动现场热闹非凡，欢声笑语不断，大家都沉浸在一片欢乐和温馨的氛围中。最终，活动所有收入全部捐赠于小东门街道社区公益基金，用于扶持社区的困难群体。





### 捐赠仪式

12月30日，国枫上海办公室与小东门街道共同举办了捐赠仪式。朱黎庭律师表示，国枫作为小东门街道管辖区内的企业单位，小东门街道始终为事务所的建设与发展给予了很多支持和帮助。此次活动不仅是对街道关心和支持的回馈，更是国枫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他强调，国枫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街道的各项工作，共同为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捐赠仪式上，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代表国枫将活动所得所有善款全数转交于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璇女士，捐赠于社区公益基金，扶持社区的老弱病残困难群体。这一善举得到了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吴斌先生的高度评价。他表示，国枫此次活动不仅展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更体现了对社区的深情厚谊。他未来能够与国枫进一步深入合作，共同探索更多公益活动的举办形式和内容，共同为社区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他还对国枫一直以来对街道营商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双方能够继续深化合作，共同推动社区的繁荣发展。

此次公益活动的成功举办，充分展现了国枫作为一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在追求卓越业务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高尚情怀和坚定决心。未

来，国枫将继续秉持公益之心，积极探索更多样化的公益形式，汇聚更多爱心力量，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与担当，让公益之光照亮更多角落，温暖更多人心，在公益道路上不断迈出坚实有力的步伐，书写更加绚丽多彩的篇章。



##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施恣旻律师受邀完成上海数据交易所认证数商授牌仪式

Grandway Partner Gong Lin and Shi Minmin were invited to complete the certification ceremony for the Shanghai Data Exchange's certified data merchants

2024年12月27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琳律师、施恣旻律师受邀前往上海数据交易所，并完成了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数据交易所认证数商的授牌。



获得授牌

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数交所”）于2021年11月25日成立，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组建的准公共服务机构，致力于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产

化进程，旨在打造全球数据要素配置的重要枢纽节点，体现规范确权、统一登记、集中清算、灵活交付的“四个特征”，并积极构建高效便捷、合规安全的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体系。国枫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获得上海数交所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认证，并与上海数交所保持了良好合作及互动关系。

### ❖ 国枫数据板块

经过多年积累，国枫在数据与网络安全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法律服务团队和板块。国枫是上海市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数商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国枫数据业务板块的多位合伙人及律师取得了多项国际及中国相关领域认证，包括 IAPP CIPP/E 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IAPP CIPM 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EXIN DPO/ DPO-PIPL 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数据保护官、CCRC-PIPP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CCRC-PIPCA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师、CISP-PIP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SGS ISO/IEC 27701 PIMS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内审员等国际&国内认证资格，并在各类大赛中担任评审专家。

国枫为各行业客户在各类场景下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数据合规法律风险评估及优化、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挂牌/场外交易合规支持、数据资产质押融资合规支持、企业数据合规内控体系建设、第三方数据合规管控、境内外上市数据合规、数据合规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协助企业在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为后续数据资产化打下良好基础。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是“数据二十条”发布的两周年，是国家数据局成立的一周年。这一年，在传统服务项目持续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国枫律师还积极探索 RWA 的实践，并与金融科技生态伙伴、境外交易机构保持了积极的互动和交流。2025 年国枫律师也将持续深耕，为助力数据要素流动和数字经济发展，始终保持国际视野。



龚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合规治理、  
投融资、公司治理、地产与酒店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企业兼并与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 关于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Notice on Publicly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Draft for Comments)"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中国证监会起草形成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征求意见”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ssb@csrc.gov.cn](mailto:ssb@csr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6日。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2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本指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没有发行（或者拟发行）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注释：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1.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限售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者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者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

（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



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类别股份的，应分别列明类别、数量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者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遵循的程序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注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的比例、资金用途等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注释：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注释：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注释：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释：1.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2.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注释：1.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具体方式】方式。

注释：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人数】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注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就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1.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释：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释：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定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及其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注释：1.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2.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注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百六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的其他组成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释：上市公司章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释：公司也可将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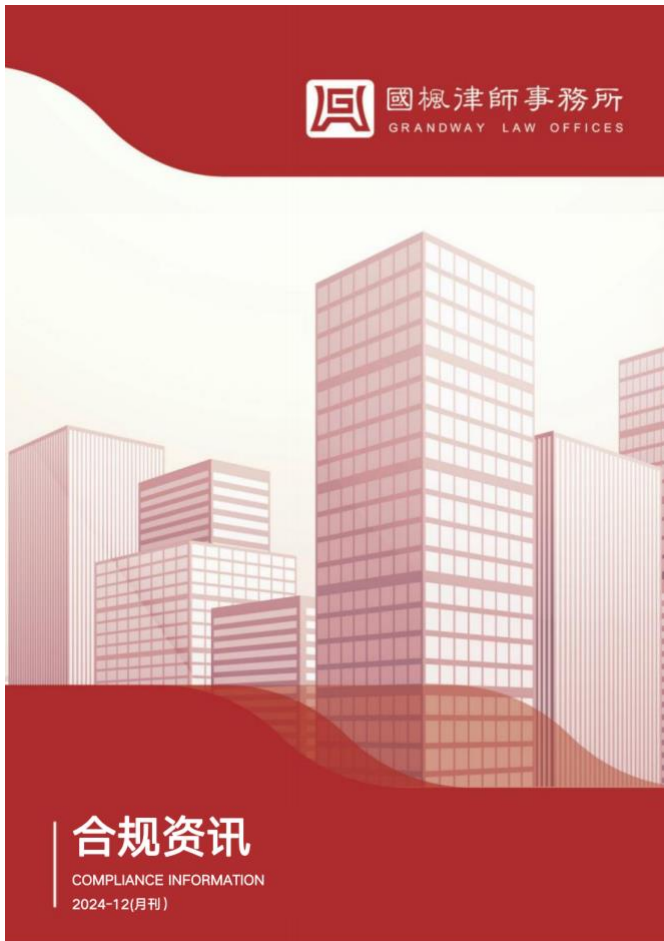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2月1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同时废止。

## 《合规资讯》（2024年12月刊）

### Compliance Information ( 2024-12 )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4年12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反不正当竞争、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内容。



### 资讯要点

#### KEY POINTS

#### 一、新规动态

- 《监察法》修订
- 《增值税法》
- 网络交易执法
- 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行刑反向衔接
- 反不正当竞争

####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
- 上海二中院：《2024系列审判白皮书》《刑事审判白皮书》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深化信用修复试点
- 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启动
- 海关总署探索建立行贿企业联合惩戒机制
- 网信部门从严打击网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 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网上金融信息乱象

#### 三、典型案例

- 北京大兴检察院数据赋能深挖金融黑产犯罪——刘某某等3人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英伟达反垄断调查案
- 全国首例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案件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监察法》修订通过，增加包括“强制到案”“责令侯查”与“管护”等监察措施，增加留置期限再延长和重新计算规则。

**看点二** 《增值税法》发布，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看点三** 国家数据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从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4 年 12 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23-1229）》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223-1229)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3 Dec - 29 Dec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 目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
-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多糖结合疫苗药理学研究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 CDE发布《疫苗临床试验统计学指导原则（试行）》
- CDE发布临床试验指导原则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样本量估计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4年第54号）

##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超10亿美元！恒瑞医药ADC癌症新药达成国际授权合作
- 超12亿美元！强生引进一款炎症性疾病口服新药
- 4.5万吨！生物基材料项目，落地山东潍坊！
- 14天见效！合成生物，又一逆天护肤新原料
- 第四届中国生物制品质量控制大会在天津召开
- 化妆品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召开
- 国家药监局公布4起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23-1229）》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 “聚势启新，共创未来”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新年致辞

"Gathering Momentum to Embark on a New Beginning, Creating the Future Together" - New Year's Address by Zhang Liguo,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各位同仁新年好！

律转鸿钧佳气同，肩摩毂击乐融融。值此辞旧迎新的时刻，我谨代表事务所合伙人，向国枫全体同仁、合作伙伴，以及各界领导、客户、朋友，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年的祝福。

光阴如梭，2024 年的日历已翻到了最后一页。在行将过去的这一年，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将人类社会带入一个新的阶段；我国经济也企稳回升，市场呈现积极势头。2024 年又恰逢国枫建所三十周年。而立之年，既是因一路攻坚克难而独立于世，亦是挂帆济海、逐浪未来的新起点！

这一年，身处复杂多变的时代大潮中，国枫稳中求进、版图拓展。秉持“适度规模化”的审慎发展战略，深入研判各区域的综合要素，2024 年，国枫先后在南京、苏州开设办公室，进一步完善了事务所在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布局，全所联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优势互补，为长三角区域的客户提供更加高效、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

这一年，坚守“客户至上”的执业理念，国枫迎难而上，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更有温度的服务。面对巨大市场变化，我们沉下心来，凝心聚力、打磨专业、攻坚克难。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全体国枫人同心协力、砥砺前行，成功助力近 40 家企业完成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通用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食品制造等多个行业。在争议解决、房地

产和建设工程、跨境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合规、税务、家企治理和财富管理、破产重整与清算等多个领域，国枫的业绩也可圈可点。

这一年，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优质的法律服务，国枫获得国内外诸多赞誉。蝉联 Chambers and Partners、ALB、The Legal 500、asialaw Profiles、CBLJ、IFLR1000、LEGALBAND、Benchmark Litigation、DAWKINS、The American Lawyer、ALM、WWL、GCProfiles、LegalOne 等多家海内外权威媒体、评级机构，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多项榜单；斩获“IFLR 亚太法律大奖”“ALM 亚洲法律大奖”“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商法卓越律所大奖”“DAWKINS 中国资本市场卓越大奖”“LEGALBAND 年度至臻榜中国律所 30 强”“律新社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创新品牌律所”等多项殊荣。

这一年，国枫以开放合作的姿态，积极推进法律行业互动交流。我们携手境内外知名法律媒体、国内法律院校等举办了“钱伯斯大中华区高质量发展论坛-深圳站&成都站”“The Legal 500 GC Summit China: Beijing”“ALB 中国债务重组论坛”“国枫 X 法天使‘法律视角看房地产行业的困境与机遇’线上直播”“WELEGAL 新《公司法》重点难点问题解析系列直播”等多场专业活动；并以建所三十周年为契机，主办“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巡回论坛”“通用人工智能（AGI）：科技创新、资本赋能与法治发展论坛”“‘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法律与风险前沿’主题沙龙”“法律实务半小时”等系列活动等系列活动 49 场，线上、线下共触达近 5 万人次，内容涉及企业出海、争议解决、私募基金、房地产、特殊资产管理、医药健康、数据合规、企业合规、TMT 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此外，国枫继续与 ALB、《商法》、《律商联讯》等杂志、平台深化内容合作，以专业视角洞察行业趋势，解读法律热点，传递“国枫声音”。

这一年，秉承“专业立身，人才兴所”的经营理念，国枫厚植沃土、汇聚贤才。我们既一如既往广纳贤才，也始终重视对人才的内部培养。针对前沿热点、业务需求等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青年律师执业水准。为促进国枫律师对法律业务及相关行业的深入研究，特开设国枫研究院，覆盖五大业务组、三大行委会，搭建学习交流专业平台。通过“内育+外引”相结合的模式，国枫本年度加盟、晋升十

余位合伙人，业务涵盖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管理、商事争议解决、公司证券、投资并购、私募股权、家事财富等多个领域。

这一年，国枫把握时代脉搏，让数智化成为律所发展的“助推器”。在深刻意识到法律科技正逐渐成为律师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引领行业迈向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未来，国枫主动拥抱科技变革，定制并上线了 logo 章系统、鉴证系统、网络核查系统，运用各类智能法律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并开通试用“AI 合同库”，提高常见合同文本的起草和审查效率，以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国枫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办公系统，打破时空限制，实时共享各类资料，实现业务团队与行政、人事、内核、品牌、信息、档案、财务等中后台部门有效链接，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这一年，牢记“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国枫心系公益、回馈社会。我们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开设《金融实务与法律》系列课程，讲授资本市场法律实务，并为在校生开展暑期资本市场实践课程；联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发起设立“中国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旨在打造一个聚焦于资本市场的法律研究平台；与西北大学法学院签订《共建法律教学实践基地协议》，为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和法学生就业指导贡献力量；连续六年助力“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为西部律师行业和法律援助公益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携手长期合作伙伴——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公益成长营、国枫杯公益徒步等多样活动，并运用捐赠和筹措的善款，前往贫困山区看望困难儿童、发放助学金，身体力行支持乡村教育、助力乡村振兴……

2024 年来之不易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体国枫人的不懈努力和锐意进取，也离不开所有客户朋友、合作伙伴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与鼎力相助！“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在即将到来的 2025 年，我们要站在新的起点上，聚势启新、共创未来！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法治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更大贡献。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守“高度专业化、有限多元化、适度规模化”的发展策略，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度扩大专业领域及规模，为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法律服务，以专业诠释价值，以卓越铸就未来。

新的一年，我们将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来提升律师的法律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同时推动律所管理迈向智能化、科学化、精细化、高效化。

新的一年，我们将秉持长期主义，深化与海内外知名媒体的交流合作，通过这些深具号召力和影响力的平台，提升品牌声量，同时获取市场洞察与反馈，更精准地满足市场需求，以专业服务塑造卓越品牌形象，向着成为最值得信赖并受人尊敬的百年律所之愿景迈进。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传承“达则兼济天下”的国枫文化，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以己之力、尽己所能，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热忱的公益之心，服务行业、回报社会，打造有情怀、有温度的法律服务平台。

新的一年，我们将持续厚植人才根基、提升团队动能，通过带教律师制度、多维度的业务培训、学习分享文化、紧密的团队间合作、畅通的晋升通道等举措，提升律师执业能力，同时加大相关领域人才引进力度，为律所发展注入新活力。

“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2025年，让我们厉兵秣马、拥抱变化，聚势启新、共创未来！

最后，祝福祖国繁荣昌盛、国富民强！祝愿大家新年快乐、幸福安康！

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张利国

2024年12月31日

新年快乐

Happy New Year

